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涉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58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8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1	7,301.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681.67
总计	27	11,982.91	总计	54	11,98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82.91	11,98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98	11,885.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23	25.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23	2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	3.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40	9.40					
20808				抚恤	6,389.08	6,389.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44.42	1,244.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44.66	5,144.66					
20809				退役安置	4,896.37	4,896.3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5.51	305.5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71.36	471.3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4	4.0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0	4.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10.96	4,110.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2.33	562.33					
2082801				行政运行	75.90	75.90					
2082804				拥军优属	431.23	431.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20	5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6	8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86	85.8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8	13.08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2.78	72.7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	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	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01.24	78.11	7,223.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6.50	67.07	7,219.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2	0.00	25.1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2	0.00	25.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	3.57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	3.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3	0.00	2.7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71.81		4,671.8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99.56		999.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72.25		3,672.25				
20809	退役安置		2,352.72		2,352.7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07	0.00	54.0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98.65		2,298.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55	63.50	167.05				
2082801	行政运行		75.90	63.50	12.4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99.45		99.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20	0.00	55.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2.07	3.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	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	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286.59	7,286.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68	5.6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97	8.9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82.91	本年支出合计	53	7,301.24	7,301.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681.67	4,681.6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1,982.91	总计	58	11,982.91	11,982.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7, 301. 24	78.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286. 59	67. 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 23	25. 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 23	25.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 28	3.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56	3. 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72	2. 72
20808				抚恤	4, 671. 81	4, 671. 8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99. 56	999. 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 672. 25	3, 672. 25
20809				退役安置	2, 352. 72	2, 352. 7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 07	54. 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 298. 65	2, 298. 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55	63. 50
2082801				行政运行	75. 90	63. 50
2082804				拥军优属	99. 45	99. 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 20	55.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68	2.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07	2. 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7	2. 0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 61	3. 6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 61	3.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97	8.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 97	8.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14	5. 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 83	3. 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8	30201	办公费	25.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	30206	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59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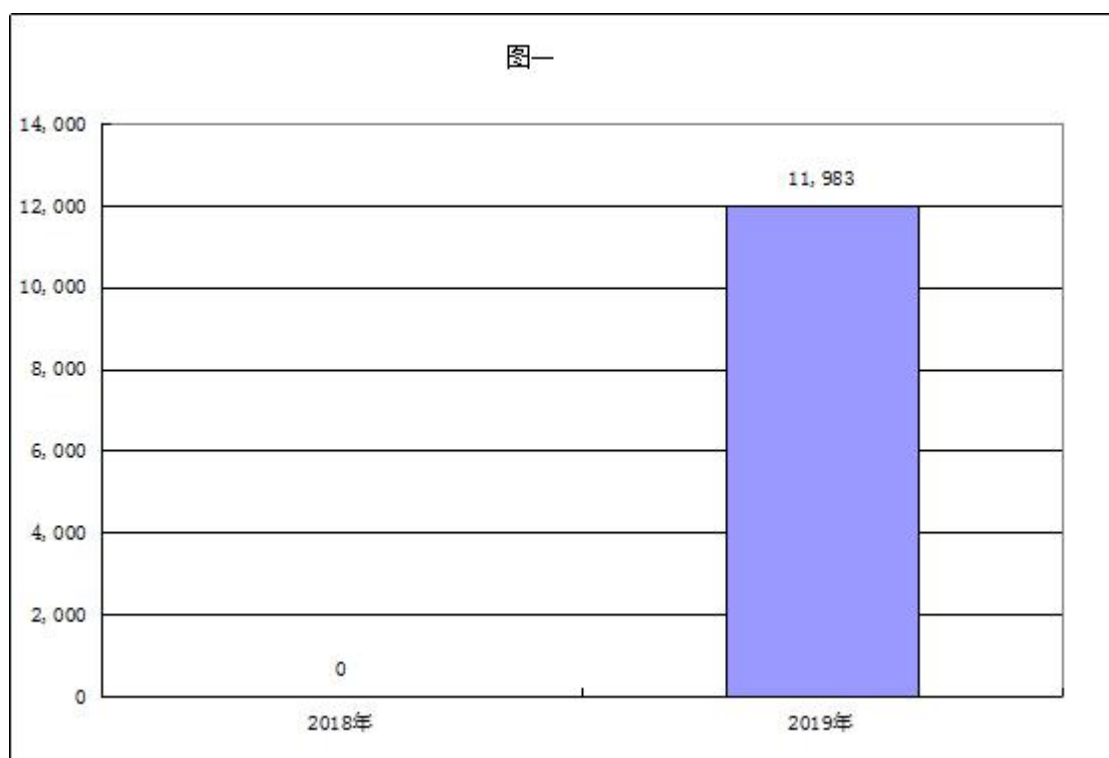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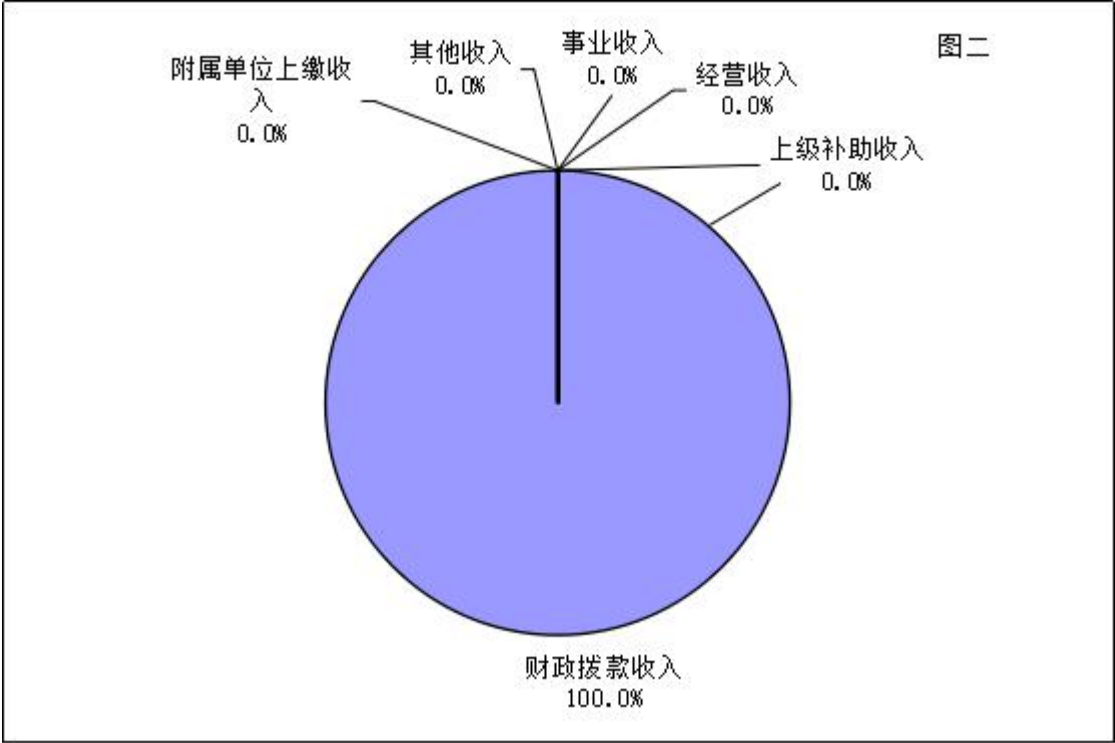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982.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1,982.91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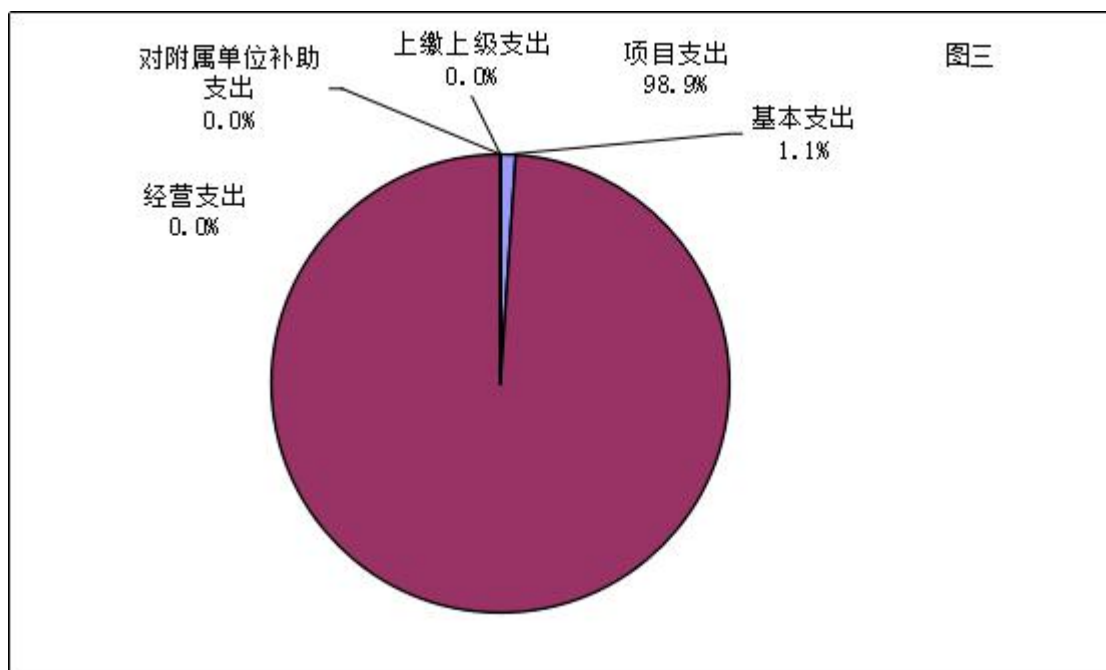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98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2.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

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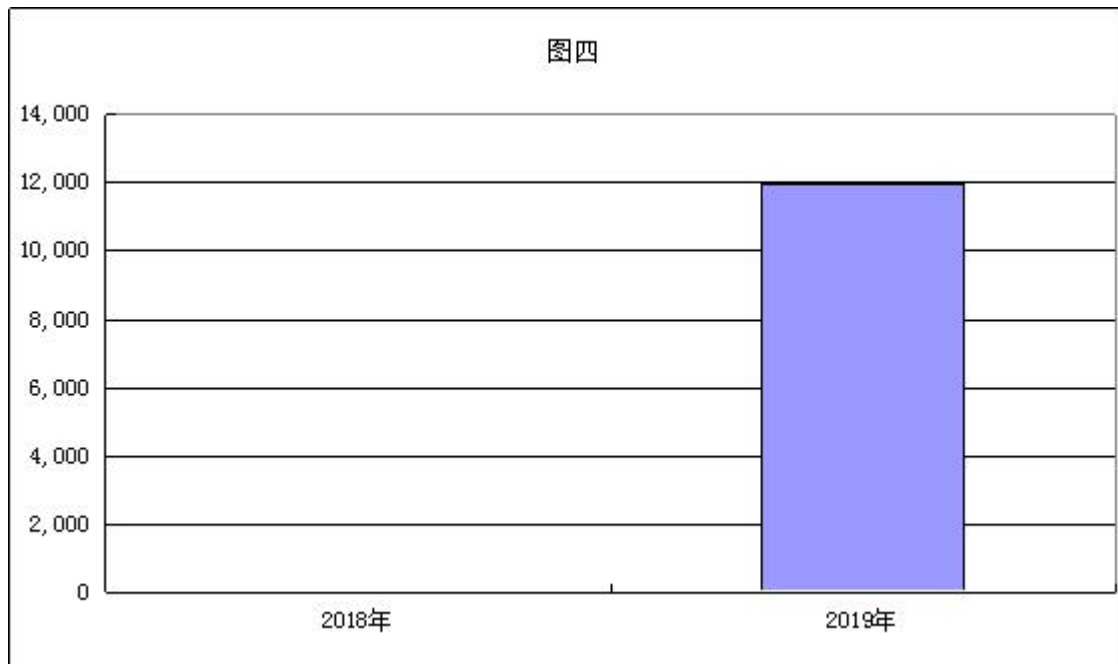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0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7%；项目支出 7,22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82.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1,982.91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01.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01.24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0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86.59 万元，占 99.80%；卫生健康(类)支出 5.68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类)支出 8.97 万元，占 0.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0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78.10 万元，项目支出 7,223.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999.56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政策，确保不出现错发、漏发的现象，顺利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军干人员经费 2.72 万元，主要成效安排好军队转业干部，对于巩固国防大局和加强新时期的人民军队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军队转业干部是我国干部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一份宝贵财富。无军籍退职职工津补贴 54.07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让无军籍职工享受事业单位同等生活待遇，为老百姓做实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8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主要使用科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593.58 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051.5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并且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主要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

1.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积极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成立了局机关党支部，完成了 20 名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制定议事决策制度、选人用人制度、工作运行制度、作风建设制度、监督约束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 8 部分 40 项规章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活动，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领导决策机制。召开了 19 次局党组会议，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

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实行集体研究，形成了民主集中下的集体领导决策机制。

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局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制定廉政责任风险点，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局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开展了“学案例、写感言”活动，阅读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在正定》、《习近平在宁德》等书籍，撰写心得体会 6 篇。

四是积极开展局机关党支部和党员“双进双服务”活动。组织党员赴民族街大董社区开展“清洁家园”活动，组织党员认领微心愿 8 个，邀请湖北省军区第五干休所离休干部讲红色故事，组织党员参加民族街工委举办的党课。

2. 信息采集与光荣牌悬挂制度化常态化

自机构成立以来，我区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力争采集工作全覆盖、不漏一人，确保采集信息完整、具体、准确。3 月份，我局按照“送、挂、讲、照、留”的五字要求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浓厚氛围。在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的同时，结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建立完善电子台账，高标准落实建档立卡工作，切实做到悬挂情况清楚明晰，悬挂对象信息档案齐全规范。截止到目前，我区共采集审核通过个人信息 22611 条，入户悬挂光荣牌 15852 块。

3. 圆满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第一阶段工作

我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区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区相关部门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先后于3月28日召开了全区动员培训会、5月17日召开了工作推进会、6月10日召开了业务培训会，通过张贴公报（10200张）、发放宣传册（20000册）、集中宣讲、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应知尽知，并于6月份启动了集中受理工作。截止到目前，已受理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406份并报市专班审核。

4. 2011年以前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我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区领导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区相关部门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召开了工作推进会，完成了初步经费测算，并经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审核了117名未安置志愿兵档案，并按照要求约谈全部志愿兵。截止到目前，已安排首批13名志愿兵至8条街道，跟进督促街道按要求落实社区工作者岗位。

5. 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总体平稳可控

我局已联通市、区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等工作平台。认真稳妥处理好涉军群体的来信、来访、来电，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及早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建立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机制，制定“迎大庆、保军运”信访稳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工作专班和应急分队，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视频指挥调度机制。

自我局成立至今，赴省到市接访涉军人员 19 批/人次，赴北京、广西参与现场处置保障工作各 1 次，所有事项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一例涉军人员发生越级上访。截止到目前，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和城市留言板的回复量总计 68 件，接待上门来访人员 650 人次。

6. 持续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作有力

我局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和全省“双拥模范区”为抓手，全面深入开展双拥工作。持续搞好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开展“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宣传教育活动、“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活动，组织收看“时代楷模”张富清同志事迹发布会，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习张富清”演讲比赛荣获三等奖。做好区委、区政府“四大家”走访慰问驻区各部队的组织工作，2019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共走访慰问了辖区驻军部队和武警部队14家。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发放慰问金的方式慰问了现役军人家属、烈属、分散供养的伤残军人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类群体，为3名现役军人及烈属解决了子女入学问题。

7. 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按月为伤残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资金，按时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和自谋职业金。所有资金均按时、准确发放到位，无一差错。认真开展持有伤

残证的国家工作人员清查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在区纪委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我区持有伤残证的 7 名国家工作人员逐一清查，一人一档，对发现有问题的对象及时向上级汇报。落实好伤残人员的有关政策，对申请补办或升级残疾证的 8 名伤残公务员（警察），及时按程序上报了材料。全面开展各类对象数据核查工作。一是完成了 1018 名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优抚对象进行了清理，防止其违规领取优抚资金。二是完成了 247 名自主择业干部的年度审核工作，对其中 1 名失联对象已经停发了退役金。三是开展了 2019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调查工作，完成了 8 个业务领域共计 23 份台账、8 份年报、近 2 万条数据的填报工作。四是完成了烈士英名录数据库中 124 名烈士的信息录入工作。继续完善医疗救助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为在岗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有序开展接收安置工作。一是接收 2019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32 人，干部的审档、安置和报到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时，落实了 2018 年度接收安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退役金套改审核、医保以及退役金发放账户的建立和发放工作，保证了退役金调整及补发按时到位。另外，安置随调家属 3 名，其中 2 名家属根据编制类别安排了就业岗位，1 名家属按货币化安置。二是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 15 名，实行阳光安置，逐一进行评分。已梳理用人单位，筹备用人单位与转业士官的双向选择工作。三是接待了 2019 年秋季退役士兵 130 余名，其中有 108 名符合接收条件。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退役士兵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加强与

职业培训学校的联系，制定“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培训计划，致力于职业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广泛开展关爱退役军人“慈善一起捐”活动。按照省厅和省慈善总会要求，创建了江汉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组织全区街道从9月7日至9月30日，开展2019年关爱退役军人“慈善一起捐”活动。精心筹备组织2019年“烈士纪念日”大型纪念活动，制定了“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活动方案，全员全程参与保障。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武汉市辛亥首义烈士陵园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江汉区四大班子领导、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部委办局负责人、各街道主要领导人、学校师生代表、驻区解放军代表和武警官兵代表共200余人参加。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8 万元，执行数为 2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物业管理；二是购买办公设备；三是提高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

（2）. 军干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9 万元，执行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年度军转干部人员两节慰问。

(3). 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3.34 万元，执行数为 3,35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二是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三是抚恤对象一次性抚恤金；四是一站式医疗补助；五是抚恤对象节日慰问；六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七是优抚对象临时性物价补贴。

(4).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4.39 万元，执行数为 1,56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发放退役士兵补贴；二是无军籍职工各项补贴、护理费。

(5).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23 万元，执行数为 9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走访慰问部队官兵；二是走访慰问军、烈属；三是现役军人奖励慰问金；四是为驻军办实事。

2. 效果目标

(1). 工作经费：保障局机关和中心有必要的家具、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在街道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更便利方便服务区内退役军人人员及家属；3. 通过开展中心党建和文化传播建设活动，保障局机关及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 军干人员经费：对军队转业干部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感受国家的关怀；对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进行货币化安置，及时为他们发放就业补助金，增强他们的生活保障；每月按时为区内核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减轻

他们的住房压力；每月按时为区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社保，保障他们退休后的生活；每月按标准为区内符合政策的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发放独生子女费。

(3). 抚恤项目: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

(4). 退役安置项目:及时支付安置经济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给退役士兵；及时为区内历史遗留（2011年前）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自谋职业补助和缴纳社保；及时为区内符合政策的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他们的就业率；每月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工资。按时给无军籍离退休干部发放奖励性补贴。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安度晚年。

(5). 拥军优属项目: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涉密）

有涉密文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抚恤对象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固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咨询电话：027-85573600